1110001735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:劉憓嬑 電話:06-2956726

電子信箱: rachel@mail. tainan.gov. tw

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102796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裝

訂

主旨:檢送本府「110年度社區大學評鑑結果」1份(如附件),請

備查。

說明:依據貴會108年6月10日南議法規字第10800054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

副本:本府教育局(社會教育科)

市長黄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2

臺南市社區大學 110 年度評鑑報告

110 年度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結果說明

壹、評鑑依據:

- 一、「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」第12條。
- 二、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社區大學評鑑暨獎勵實施計畫。

貳、評鑑目的:

- 一、瞭解社區大學推動狀況與成效,以供規劃社區大學政策之參考。
- 二、提升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,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。
- 三、健全社區大學之發展,以培育社會公民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。
- 四、協助社區大學改善辦學困境,落實評鑑暨輔導機制。

參、評鑑委員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)為辦理社區大學評鑑,置委員 7人,由本府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(兼)組成評鑑小組:

- 一、本府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社區大學相關領域學者代表。
- 三、具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專家。

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,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。

肆、評鑑方式說明:

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係依據「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及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社區大學評鑑暨獎勵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一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自評:由受評單位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自行評定,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書函送本府教育局複評。
- (二)複評:由本府教育局之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方式,必要時,得進行實 地訪視方式辦理。

二、評鑑項目與指標:

(一)政策與行政運作(25分):社區大學目標與特色、組織運作與培力、 財務規劃與管理、教學資源與設備維護管理、特色、創新及重要成果、 對前次本項目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
- (二)課程、教學與師資(30分):課程規劃與執行、課程創新及教材研發、 師資聘用及進修與教學成效、特色、創新及重要成果、對前次本項目 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- (三)學員服務及社團經營(20分):招生規劃與執行、學員服務措施、志工及社團培訓力、特色、創新及重要成果、對前次本項目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- (四)公共參與及區域發展(25分):社區參與、區域發展及合作、特色、 創新及重要成果、對前次本項目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
三、評等方式說明:

(一)特優:90 分以上。

(二)優等:85~89分。

(三) 甲等: 80~84分。

(四)乙等:79分以下。

伍、受評單位:

- (一)依據「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第8條規定,複評成績列為「特優」者,得由本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並酌予獎勵金,且次一年得免評鑑。新化社區大學及臺南社區大學因109年度評鑑成績獲特優,故110年得免評鑑。
- (二)110年度受評單位為:新營社區大學、曾文社區大學、北門社區大學、 永康社區大學、南關社區大學。

陸、評鑑結果:

社區大學名稱	評鑑結果
新營社區大學	特優
曾文社區大學	優等
永康社區大學	優等
北門社區大學	優等
南關社區大學	甲等